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ESO HOLDING LIMITED

###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 特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涵義一致。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即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人。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已表決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105,045,100 (98.49%)	1,610,000 (1.51%)
2.	批准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8,545,100 (97.99%)	1,610,000 (2.01%)

由於以上決議案表決贊成比例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於特別股東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特別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股份，其持有人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在大會上就1號決議案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該通函所述，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實益擁有本公司的26,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25%），其已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2號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在大會上就2號決議案表決的股份數目為173,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6.7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的規定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放棄於特別股東大會表決。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股東已於該通函內表明其於特別股東大會表決反對決議案或放棄其表決權的意向。

為及代表董事會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少忠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及張海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振宇先生、黎穎絲女士及余韻琪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eso.hk](http://www.aeso.hk) 內刊登。